



米歇尔·奥纳克（法）著

魔琴

王兰译



海天出版社



米歇尔·奥纳克（法）著

魔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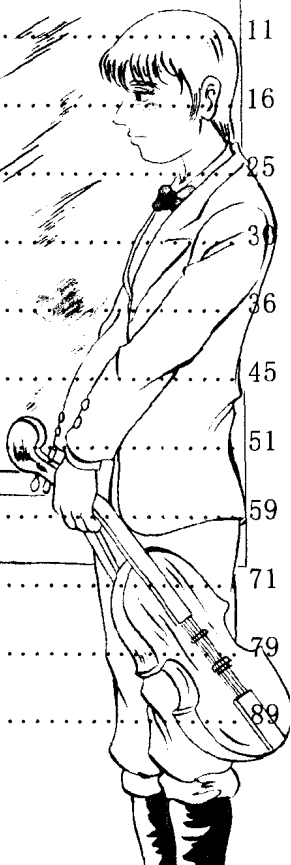
王兰译

海天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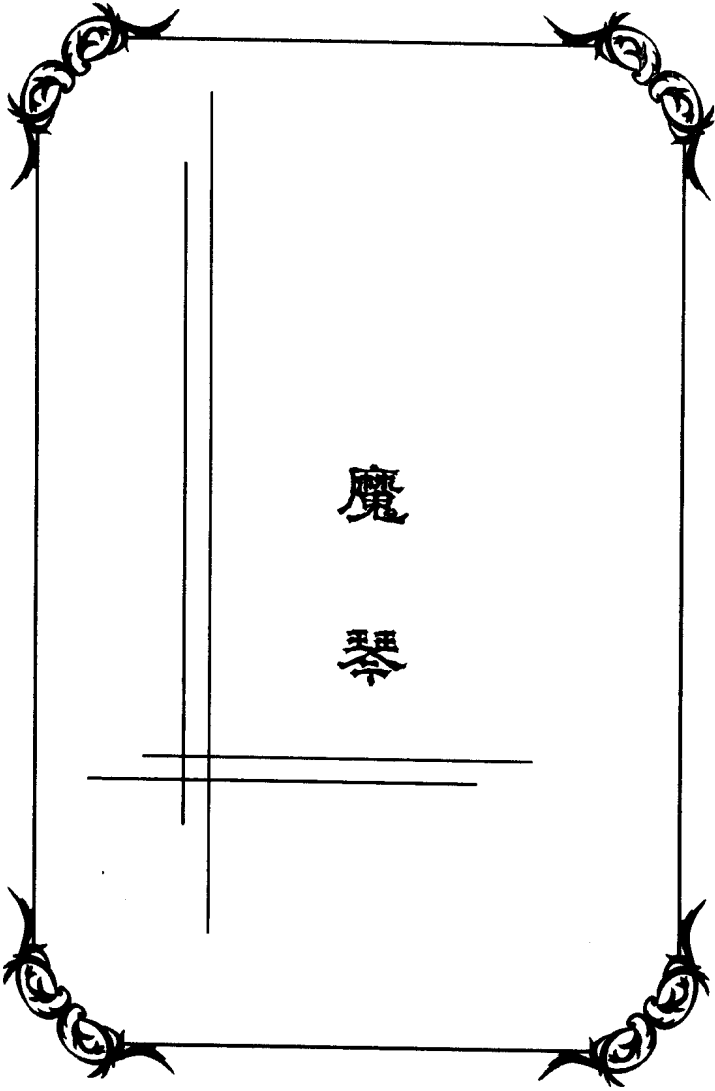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初到巴勒幕尔	2
第二章	入院第一晚	11
第三章	利奥波得·科努先生	16
第四章	愚蠢的赌注	25
第五章	夜半琴声	30
第六章	疯子	36
第七章	奇特的教学方式	45
第八章	乌木王子的传说	51
第九章	埋伏	59
第十章	地下墓穴	71
第十一章	墓穴里的达尔梭	79
第十二章	比赛	89



魔
琴



魔
琴

第一章 初到巴勒幕尔

秋天，一个寒冷的早晨，我来到了巴勒幕尔。这恐怕将成为我一生中最痛苦的回忆之一，但是，毋庸置疑它也标志着我从无忧无虑的孩提时代进入了成人的生活。但当时，我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那天，一辆破马车拉着我穿过城里弯弯曲曲的小路，我浑身发冷，紧抱提琴盒，随着车东摇西晃。我得说句老实话：偶然也罢，幸运也罢，如果我不上这所著名的寄宿学校，我的一生肯定和现在大不一样。



我叫吕泰·斯帕朗，当年只有十四岁，但从外表看起来更小。还是小孩的时候，我得过一场大病，曾经好几个月卧床不起。那段难熬的日子妨碍了我正常的发育，只有音乐和妈妈的悉心照顾是我惟一的安慰。多年以后我才知道，那场病差点儿要了我的命，能活下来纯粹是个奇迹。

从我保存的旧照片看，小时候我体弱多病，面色苍白，目光灰暗而忧郁，乌黑的头发披在肩上。那一天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见到熙熙攘攘的大城市，当时的感受也就可想而知了。

该怎么形容巴勒幕尔呢？如今，我已经跑遍了世界各地，重新审视这座历经战争磨难的小城，发现这置于恶劣天



气和北风之下的小城远不如其它许多城市，也没有我当初看到的那么大，那么异乎寻常。但当时，我刚从南方满眼翠绿的故乡来到这里，刚离开黄昏时碧空和绿草如茵的牧场浑为一体的故乡来到这里，这种景色的变化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高大、庄严的建筑物，嘈杂拥挤的马路，遮天蔽日的灰烟，这一切都把我抛进了难以言状的乡愁之中。我努力强迫自己才没有恳求车夫马上就调头送我回火车站。回去干吗？车轮每转一圈，离自己的目标就近一点，难道仅是这地方给我的第一印象就让我信心全无，在漫长的旅途即将结束时打道回府吗？

马车停在山坡高处。到目的地了，我拿出临走时父亲给我的微薄积蓄付了车钱。车夫粗鲁地把我的行李扔出来，挥鞭打马而去。

小提琴学院远离城镇，设在一座古老凄凉的小城堡里。城堡内有一座带有雉堞图案的塔楼，不禁让人想起早已逝去的血腥战役和庄园主时代。阴沉的落日余晖下，高傲的围墙挑战般矗立在俯瞰小镇的山丘上。

我推开栅栏门，拉动铃绳，低沉的排钟声在屋子里回响。过了好长时间，门上的窥视孔突然打开，露出了门房一张年迈的面孔。

“你，滚开！我们不施舍穷鬼！”

这样的迎接让我浑身发冷。我是乘三等车来的，一路颠簸下来大衣肯定是显得又旧又脏，鞋子又沾上了泥点，脸也被烟熏黑了，看起来像个乞丐。

“先生，我叫吕泰·斯帕朗。我已经告诉学院我今天到。”



魔
琴

怪脾气的老头从头到脚打量了我一番，最后可能是看见了我的琴盒，才发现自己弄错了。他终于把大门打开一道缝。门随即又在我身后砰的一声关上。我来到一个大厅，厅里放着几个枝形大烛台，高高的灰墙朴实无华。有些冷，勉强可见落日的余晖透过粗糙的窄窗。看门人在桌子后面坐下，那桌子太高了，上面还满是成堆的文件。他向我探过身，抬起一道乱眉，气冲冲地问：

“你说你叫什么？”

“吕泰·斯帕朗，先生，我是新生。”

我递上我原先的老师——雅尔维先生给我写的推荐信。我曾在就寝前借着烛光反复诵读，信中的内容早已铭刻于心。看门人嘴角一撇，匆匆看了信，随后把它还给我，两眼直盯着我，像有几分惊讶。

“好吧。上楼去见森普顿先生。”

“森普顿先生？”

“森普顿先生是院长。”他很不高兴地说，“行李放这儿。”

我仍然抱着琴盒。在楼梯上，我穿过一群正说着话的神态出众的年轻人，他们虽然和我同龄，但是举止优雅，衣着华贵——真丝领带、带护腿套的靴子、背心上还挂着表——一个个都像是少年老成。他们之中有一位金发碧眼的小姑娘。当我走近时，他们戛然止声，好奇地看着我。我向他们打了个招呼。

稍后，我看见一扇橡木大门，门上镀金的牌子写着“院长奥利维埃·森普顿”。我上前敲门，一个低沉的声音叫我进去。森普顿先生正伏案工作。一开始，我只看到



他光秃秃的头顶，周围的白发梳得光滑完美。他正忙于处理一些重要的行政事务，似乎没注意我的到来。

“我是吕泰……吕泰·斯帕朗，院长先生，”我含糊不清地说着，“我……我刚到。我给您写过信告诉您……”

他抬手示意我不要出声。我只得杵在那儿，拎着琴盒，环顾四壁。桌子上方，正中央有一尊灰褐色的立身像。画中的年轻骑士身穿艳红色狩猎装，系着金色饰带，十足的贵族装束，神态高傲。尽管画得神采奕奕，他的脸廓却显得十分冷峻，黑色的眼睛深陷在眼眶里，不禁令人敬畏。他那薄薄的嘴唇十分严厉，抿成一条线，一副目空一切的神情。我不知道画中的人是谁，反正我看了不怎么喜欢他。

我觉得浑身不自在，于是两眼久久望着墙壁上的石板画，画中全是著名的作曲家。在他们之中，我认出了一张熟悉的面孔：帕尔库斯，上一世纪的作曲家和极有天赋的小提琴家，他一直是我的偶像。我曾带着梦幻般的激情反复练习他的大量作品，把他当成我的榜样。

当我想打哈欠而又忍住的时候，发现森普顿先生正在看我。

院长是一位身材高大的老人，很有贵族气派，黑色的小眼睛锐利而机灵，花白的头发梳到脑后，瘦削的长脸更显清癯。我发现他和画像中穿狩猎服的骑士有点像。

“没错，斯帕朗先生，”他好像看穿了我的心思，“他是我的远房表兄——威廉·达尔梭。他出身望族，是这所学院令人尊敬的创始人。他喜爱艺术，尤其喜欢音



魔

琴

乐，据说拉得一手好小提琴。威廉·达尔梭希望学院招收的学生应是最好的演奏小提琴人才。而我作为这荣耀家族的一员，对此从不敢掉以轻心。”

“我……是的，院长先生。”

森普顿先生表情严肃地说：

“你的信我收到了，你的情况我也知道了，据说你是一位大有希望的年轻人。要知道我下了大决心才录取你的，我可是一点儿也不喜欢外省人。要不是你拿到皇家奖学金……不要妄想有任何优待。要知道，斯帕朗先生，在这里学习的有著名音乐戏剧学院的十来个年轻演奏家。虽然他们都是来自世界各地的天才，进修一年也已是尽善尽美了，但从造就人才而言仍有不足之处。本院教师极为优秀，学生学满一年后由比赛决出优胜者。我想你听说过这些。”

“是的，先生。我做梦都想有朝一日能参加比赛。”

“光参加还不够，斯帕朗先生。要比赛就得有个好的表现，而且要赢。选拔是残酷的，所以你必须夜以继日地顽强练习。没错，斯帕朗先生，这是最后的考核，将选出一届学生中的佼佼者，亦即未来的大师。参赛选手自备乐器，自选曲目，由最杰出的艺术家组成的评判委员会判分。女王也将亲自出席比赛。”他停顿了一下，似乎想给我些时间仔细考虑。“坦率地讲，斯帕朗先生，我们曾多次招收外地的年轻天才，他们像你一样作为优胜者获得皇家奖学金到这里学习，但结果没人获得辉煌的成就。从现在起，如果您跟不上训练，那就离开学院，不要固执己见。”

他看着我的眼睛，想试探我有什么打算。他在指望些什么？我会逃跑吗？



“我到这里来是要展示自己的才华。”我回答，“能被学院录取令我荣幸之至，我会尽最大努力证明我的才华。”

“真让人惊奇。你的谈吐一点也不像个乡下人。”

“我受过良好的教育。”

“让我看看推荐信。”

我把信交给他。这封信寄托着我无尽的期望，在昏暗的烛光下，好像“芝麻开门”即将带给我荣耀……然而在他手中，这封信又恢复了原来的意义：一位普通的乡村教师正向世界上最负盛名的学院院长颤抖而恭敬地苦苦请求，院长只是勉强瞄了一眼。

“行吧，我希望这位善良的雅尔维先生把一切风险都考虑过了，他该不会错误地使你承担过于沉重的负担。我希望你有自己的小提琴，每个学生都该有，他们要用自己的乐器参赛。你知道学校可不提供。”

我指着琴盒自豪地说：“我有。”

很奇怪，森普顿先生往后缩了一下。他抓住一张琴弓，像拿着鞭子一样敲打着手心。

“好吧。既然你已是我们中的一员，我把学院的规章制度告诉你。我们的校训是，遵守纪律，努力学习。对于任何错误，只有一种惩罚：开除。对你来说，能成为学院的一员可是一种特权，无论何时何地都不要忘记这一点，你要证明自己值得信赖。我讲清楚了吗？”

“是的，院长先生。我什么时候开始上课？”

“你的老师是利奥波得·科努先生。我想他希望明天早上八点见到你。你可以利用下午的时间到宿舍安顿下来，





熟悉一下环境。至于日常生活的细节可以问同学。我希望你不要辜负我们的信任，斯帕朗先生。”

我离开办公室的时候浑身发抖，嗓子发干。这就是我第一次接触这所令人敬仰的学院的情形，而令我惊讶不已的事还在后面……



魔

琴



第二章 入院第一晚

男生宿舍是顶层的一间大厅。二十多张床整齐地码放在两边，中间留出走廊。起居设备十分简陋，过的是集体生活。风在瓦片下呜咽。下雨时雨水经常顺着裂缝淌进屋里。屋里冷极了，只有屋角里的一个旧火炉燃着，摇曳的火苗觉不出有什么暖和。

我一进门立即吸引了所有的视线，嘈杂而活泼的交谈顿时停下，房子里一片沉寂，显得很不得客。我往里走，听见窃窃声，再看那一张张脸，原来都在不怀好意地窃笑。只有房间尽头一张破旧不堪的床还空着，除此之外我没有别的床可以挑了。

一张丑化我的漫画钉在床垫上，算是对我的欢迎。当然，我要来的消息早已传遍了整个学院。背后传来几声嘲笑，我若无其事地打开简单的行李，忽然，一只手伸过来。我抬起眼睛，警惕地防备着。

“你好，我叫佩里。”

佩里是一个胖乎乎的小伙子，一双狡黠的眼睛一笑就眯成一条缝。他毫无恶意，我紧紧地握住他的手。

“我叫吕泰·斯帕朗。”



麗

琴

“你知道吗，我们是同乡。”

他说的并不确切，我们只是来自相邻的两个省。然而这番话迅速建立起我们的友谊。

“别担心，他们对新生都这样。我尝过用面粉袋和水桶给我使坏的滋味。最可恶的是马尔克耳姆和他那伙人。”

“马尔克耳姆是谁？”

“马尔克耳姆·弗莱塞尔，绰号叫‘马尔克耳姆大人’。我看，你很快会见到他，他喜欢教训新生该向谁效忠。”

“我不向任何人效忠。”

“你会改变主意的。想看看我的琴吗？”

我说好。佩里实在有理由为他的琴自豪，那琴躺在红色天鹅绒的盒子中灿烂夺目、闪闪发光。

“我的琴可没这么漂亮。”我说。

“这没关系，拉得好才算数。我相信你有天分。”

我很赞赏他能如此体谅人。

他接着说：“入院无非有两条路：一是家里有钱，二是本身有才华。你显然不是第一类。”

“真有这么明显？”

“嗯……别不高兴……”

“你呢，你怎么来的？”

“家里有钱呗。”他嘲弄道。

佩里从没想过这一辈子当小提琴家。他痛快地承认自己根本不想为开什么音乐会而奔波。音乐对他而言只是长大成人前消磨时光的好方法。他未来的人生之路早就铺好：作为乡绅惟一的儿子，他注定要掌管家族产业，享受十分可观的年金。





“更走运的是，父亲原想让我学工程！幸好他被说服，知道没有比学小提琴更好的了。”

我们真诚地笑了。我很受感动，于是马上打开琴盒看看小提琴一路颠簸下来有没有弄坏。它不仅仅是一把乡村牲口市集上为姑娘们翩翩起舞伴奏用的小提琴。琴身上虽然有许多划痕，有些地方漆还掉了，但这几块木片制成的艺术品以及四根琴弦上满载着我的荣誉，它是我的生命。

那时，我只有五六岁，一天晚上，父亲带回一把小提琴，是他用一只绵羊向过路的旧货商换来的。我至今还能忆起父亲给我小提琴时鼓励、温和的神情。那时我还没有琴高，起初我只能把琴支在地上拉，后来长大了，琴成为我最亲密的伙伴，尤其是在病魔缠身的那段日子里。多少次痛苦忧愁的时候，我紧紧抱着琴，这是我最后的希望，琴上有我所有的心声和所有的秘密。

我试了几个低音，然后是高音，几乎听不出一路奔波后有什么走音，琴声也普普通通。试音却引来大家的注意，早知道这样我就不拉了。一位身材高大的小伙子走过来，他有一头金发，肩膀很宽，举止刻板，身穿雅致灰色礼服，缝着贝壳纽扣。一小群人立刻跟上来，一副忠心耿耿的模样，我想，“这可是国王和他的群臣了。”他皱起眉头朝我的小提琴看了看。

“这么蹩脚的小提琴！你从哪儿找的这种破烂？”

怕他们做什么小动作，我收好小提琴，宁愿自己挨打也不能让琴遭罪。

“这是父亲给我的礼物。”我说。

马尔克耳姆的神情就像佩里告诉我的那样，他扑哧笑



魔

琴

一声，用意很明显，无非是让其他人都知道。

“用它哄猪倒是挺合适！”

我父亲确实是农民，他养了一辈子绵羊，所以我并不把马尔克耳姆的话当作侮辱，尽管他本意确实如此。我站起身，伸出右手。

“我是吕泰·斯帕朗。”

“我们知道你是谁。”马尔克耳姆冷冷地说，毫不理会我友好的举动。“你是个乡巴佬，不配和我们一起，回家放羊去吧。”

“该做什么我自己决定。”我回敬他说。

他比我壮多了，动动手指头就能把我扔到宿舍那头。看他的表情，如果不是对我厌恶之极，恐怕早就动手了。他微微一笑，翘起上嘴唇说：

“不管怎么说，你和这把蹩脚小提琴都上不了台面儿，乡巴佬。”

说完他转身走了。屋里死一般的寂静，对他的预言谁也不说什么，只有佩里拍拍我的肩膀安慰说：

“别放在心上。马尔克耳姆是个傻瓜，可他是我们这儿的第一小提琴手，是森普顿先生的宠儿，你最好别得罪他。时间一长就习惯了。”

我决定以后对这个可恶的家伙敬而远之。

“你要上科努先生的课，是吗？”

“他教得好吗？”

“不比其他人差。他像怕鼠疫一样怕院长，所以他要求严，甚至很严很严。上他的课，你不用担心冻掉手指头。我的老师是斯特旺斯女士——一位半聋的老太婆，对



魔

琴